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禁沒字第1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順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10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0年度聲沒字第1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柒點壹伍壹陸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順吉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張順吉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215、1556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107號為不起訴確定等情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透明結晶體1包（淨重7.1665克），經送驗後，確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重7.1516公克）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8月4日草療鑑字第1090700523號鑑驗書1紙在卷可

憑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是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包裝袋1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是該包裝袋與殘留其上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因無法析離，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余仕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嘉信